**采购需求书**

1.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**20个工作日**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完毕。

2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或6万公里（时间与公里数以先到为准）；质保期内按国家行业标准提供“三包服务”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车辆并免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配件。

3、总金额应包含货物成本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装卸费用、人员成本、安装调试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技术支持、售后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。

4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5、售后服务要求：成交供应商提供7×24小时服务支持，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均应提供上门服务，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，4小时内抵达维修现场，24小时内维修完毕。

6、其他要求：成交供应商为厂家授权经销商，且在广西有江铃官方售后维修服务点或维修厂家。车辆到货后，由中标人指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培训。

7、请潜在供应商在确保可以供货的前提下参与竞价，如出现盲目竞价而无法供货的情况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该成交人全权负责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